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翔环罚撤字〔2023〕01号

云南农垦临沧农林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启德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MA6NFDCW4G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大芋地

我分局于2023年5月1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翔环罚字〔2023〕03号）并于2023年5月15日送达你公司，对你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元）。鉴于你公司打开纤维收集仓及粉尘收集仓顶部防爆门是对收集仓内贮存的纤维、粉尘进行测量和观察，以便于纤维、粉尘回收利用于生产，主观目的不是向大气环境排放含尘废气，外排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木质纤维粉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且你公司发现问题后能够主动停产整改，及时停止并消除违法行为，我分局经研究决定撤销对你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翔环罚字〔2023〕03号）。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2023年7月7日

